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1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以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9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谢识才先生、王凤鸣先生、张吉波女士、张明先生、张蕴慈女士、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尚福山先生、马云星先生、崔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被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提名谢识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吉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张蕴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尚福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马云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崔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②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袁博云、章培嘉
联系电话:0574-83004712、83004512
联系传真:0574-83004688
邮政编码:3151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天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谢识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凤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吉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蕴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永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尚福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马云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崔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许立存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有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谢识才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1年1月24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历任宁波铜材厂鄞县分厂厂长、鄞县文教铜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IWCC(国际铜加工协会)董事。
姓名:王凤鸣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10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历任海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职员、评估部经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姓名:张吉波
国籍:中国(香港)(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6月5日
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历任香港利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姓名:张明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10日
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历任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博威集团合金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棒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鄞州博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张蕴慈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8年5月30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历任TCL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商务秘书、商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销售总监、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品管部部长,TCL集团战略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人力资源总监、宁波市鄞州鼎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王永生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15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工程师,其主持的"精密电子铜带C5210、C7521产品研制项目"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其参与的"450mm锌白铜带水平连铸机组设计"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颁发的"2005年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历任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技术员、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尚福山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5年2月10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生产调度局生产处副处长、企业部矿山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企划部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副主任、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铜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
姓名:马云星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4月13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姓名:崔平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57年2月25日
工作经历: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获"中科院十大杰出妇女"、"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历任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中国科学院内耗与固体缺陷开放研究实验室副主任,安徽省拓普高新技术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所长。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1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9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上午11时在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有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15名,上述职工代表的代表资格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选举黎珍绒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姓名:黎珍绒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5年1月25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历任《金田杂志》社记者,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气门芯厂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办公室主任,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宁波博威合金线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1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存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7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许立存先生、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

1、选举许立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有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许立存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3月16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成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课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宁波博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鄞州甬灵废品回收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王有健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11月1日
工作经历: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麦德龙宁波商场生鲜销售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2-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了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饭店会议中心二层万黛厅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8,62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人,代表3,347,736,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570,88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年度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人民币4,737,270,612.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30.20%。2011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950,956,204.78元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人民币0.813462元兑1.00港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605港元(含税)。

本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期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有关本次分红派息的具体安排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等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追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未涉及审计费用的变更);
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④上述2012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审阅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6、《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①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2012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的合计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本规模的100%以内。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完全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7、《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在取得前述授权后,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具体事宜。
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决议期内,公司当期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将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净资本为500.30亿元),且该余额将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示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会议采取候选人名单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东明、殷可、程博明。
非执行董事(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方军、居伟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吴晓球、李港卫、饶戈平。

(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暂缺1名,相关人选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临事简历详见2012年3月30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张极井先生、张佑君先生、笪新亚先生、杨华良先生、刘乐飞先生、冯祖新先生、李健女士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他们长期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期望他们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会议采取候选人名单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倪军、郭昭、何德旭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此外,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振宇先生和雷勇先生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临事简历详见2012年3月30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11、《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36,890,620股股票)。本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2、《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议案》

①每年支付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10万元人民币(含税),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15万元人民币(含税),并由公司报销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②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委员提供会议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民币/人次;
③上述补助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④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及补助的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⑤上述调整自2012年7月起执行。

(二)特别决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将由13人缩编至9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的相关内容,办理相关修订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①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正式受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行政许可申请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以尽快取得业务资格、开展业务。

此议案是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十二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14,581,239股 占99.896902%	106,500股 占0.002718%	3,933,500股 占0.100380%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14,581,139股 占99.896900%	106,600股 占0.002720%	3,933,500股 占0.100380%
3.2011年年度报告	3,914,549,739股 占99.896098%	138,000股 占0.003522%	3,933,500股 占0.100380%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14,687,739股 占99.899620%	0股 占0.000000%	3,933,500股 占0.10038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14,581,239股 占99.896902%	106,500股 占0.002718%	3,933,500股 占0.100380%
6.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911,577,639股 占99.820253%	110,100股 占0.002810%	6,933,500股 占0.176937%
7.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592,470,426股 占91.676898%	319,213,813股 占8.146075%	6,937,000股 占0.177027%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3,914,406,239股 占99.892437%	0股 占0.000000%	4,215,000股 占0.107563%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1 王东明	3,890,185,444股 占99.274342%	24,498,795股 占0.625189%	3,937,000股 占0.100469%
	9.2 殷 可	3,891,668,239股 占99.312182%	23,016,000股 占0.587349%	3,937,000股 占0.100469%
	9.3 程博明	3,892,519,739股 占99.333911%	22,164,500股 占0.565620%	3,937,000股 占0.100469%
	9.4 方 军	3,891,699,739股 占99.312985%	22,984,500股 占0.586546%	3,937,000股 占0.100469%
	9.5 居伟民	3,884,300,641股 占99.124166%	30,383,598股 占0.775365%	3,937,000股 占0.100469%
	9.6 吴晓球	3,913,120,239股 占99.859619%	1,567,500股 占0.040001%	3,933,500股 占0.100380%
	9.7 李港卫	3,903,213,428股 占99.606805%	11,474,311股 占0.292815%	3,933,500股 占0.100380%
	9.8 饶戈平	3,892,738,739股 占99.339500%	21,949,000股 占0.560120%	3,933,500股 占0.100380%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 倪 军	3,911,879,539股 占99.827957%	2,804,700股 占0.071574%	3,937,000股 占0.100469%
	10.2 郭 昭	3,913,010,239股 占99.856812%	1,674,000股 占0.042719%	3,937,000股 占0.100469%
	10.3 何德旭	3,913,010,239股 占99.856812%	1,674,000股 占0.042719%	3,937,000股 占0.100469%
11.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1,667,549,228股 占99.156738%	9,496,391股 占0.564680%	4,685,000股 占0.278582%
12.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议案		3,914,406,239股 占99.892437%	0股 占0.000000%	4,215,000股 占0.107563%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一,上述12项普通议案获通过。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两项)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8,838,539股 占99.750354%	1,677,500股 占0.042808%	8,105,200股 占0.206838%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914,649,239股 占99.898638%	3,500股 占0.000089%	3,968,500股 占0.101273%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上述2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以及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2-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在北京市亮马河饭店会议中心三层荷花二厅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居伟民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王东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殷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其中第一位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

发展战略委员会:王东明、居伟民、方军、程博明、殷可、吴晓球
风险管理委员会:程博明、殷可、居伟民、方军
审计委员会: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居伟民
提名委员会:王东明、吴晓球、李港卫、饶戈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饶戈平、李港卫、吴晓球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王东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德地立人先生、黄卫东先生、徐刚先生、葛小波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程博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运营工作;葛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郑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建伟女士因个人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公司将另行推荐合规总监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由王东明董事长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四、《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亿元,增资主要用于提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能力;
2、公司应建立健全净资本补充机制,稳健经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净资本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五、《关于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于就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给王东明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长王东明先生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等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即: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4年6月19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2-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在北京市亮马河饭店会议中心三层荷花二厅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倪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军女士简历详见2012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2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行战略调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杜安平先生、赵小军先生持有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其中杜安平转让出65%股权,赵小军转让出5%股权)的股权(含该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等相关资质)。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鸿润丰煤业")成立于2008年9月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39459,住所铜川市铜川印台区陈炉镇新兴村,法定代表人杜安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属资源整合煤矿、技改期间不得生产、经营,技改有效期至2012年6月19日)。

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鸿润丰煤业《专项审计报告》、《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双方协议约定鸿润丰煤业已探明储量不低于293万吨,远期储量预计不低于1300万吨,上述7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25亿元,矿业权相关情况、股权转让款的调整及支付方式详见《中珠控股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该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潜江制药2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潜江制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潜江市农村商业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的申请,为支持其发展,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十八个月。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公告》(编号2012-022)。

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本次为潜江制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潜江制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2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或"公司")与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股东杜安平、赵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收购鸿润丰煤业70%股权(杜安平转让出65%股权、赵小军转让出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225亿元。为保证股权转让前或有债务或税费等的及时履行,原股东将所持的全部剩余股权(30%股权)质押给中珠正泰。

2、公司已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37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总资产5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0万元。

3、公司已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寰诚评报字[2012]第042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293.90万吨;可采储量162.21万吨;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87.18万元。

4、公司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113号)。评估结论为:鸿润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6087.18万元。

5、转让双方协议约定鸿润丰煤业已探明储量不低于293万吨,远期储量预计不低于1300万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25亿元,矿业权相关情况、股权转让款的调整及支付方式详